

中国人民银行大庆市中心支行办公室文件

庆银办发〔2010〕64号

关于印发《大庆市新设银行业金融机构 筹建工作报告制度（试行）》的通知

人民银行大庆市各县支行，市政策性银行、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联社、村镇银行：

现将《大庆市新设银行业金融机构筹建工作报告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大庆市新设银行业金融机构筹建工作报告制度（试行）

中国人民银行大庆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0年6月25日

附件:

大庆市新设银行业金融机构筹建工作报告制度

(试 行)

为及时了解掌握新设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筹建进展情况,增强金融管理与服务的主动性和针对性,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中国人民银行大庆市中心支行(含国家外汇管理局大庆市中心支局,下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制度。

一、本制度所称新设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

(一)经批准在大庆市和所辖各县筹建的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经批准在大庆市和所辖各县筹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市级、县级分支机构;

(三)经批准在大庆市和所辖各县合并或分立后成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新设银行业金融机构须在批准筹建起十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大庆市中心支行或当地县支行报告如下内容:

(一)筹建法人机构的,须报告拟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

名称、所在地、注册资本、业务范围，可行性研究报告，章程草案，拟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股东名册及其出资额、股份，持有注册资本 5%以上的股东资信证明和有关资料，经营方针和计划，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它设施的资料，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大庆市中心支行要求的其它文件、资料；

（二）筹建分支机构的，须报告拟设立的分支机构的名称、营运资金额、业务范围、总行及分支机构所在地，拟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经营方针和计划，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它设施的资料，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大庆市中心支行要求的其它文件、资料；

（三）合并或分立后成立的，须报告合并时各方的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以及签订的合并协议，分立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登记机关出具的登记事项变更材料，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大庆市中心支行要求的其它文件、资料；

（四）新设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筹建期间向政府及相关部门、银监部门报送的与筹建事项有关的其它文件、资料，同时应抄报中国人民银行大庆市中心支行或当地县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大庆市中心支行或当地县支行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要求新设银行业金融机构报告筹建的最新进展情况和其它情况。

三、经批准在大庆市筹建的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市级分支机构，合并或分立后成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向中国人民银行大庆市中心支行报告。经批准在大庆市所辖各县筹建的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县级分支机构，合并或分立后成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县支行报告。

四、新设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确保报告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对虚报、瞒报、迟报、漏报的，中国人民银行大庆市中心支行或当地县支行将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本制度由中国人民银行大庆市中心支行负责解释和修订。

六、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